

## 公有制的法律实现方式

● 孙宪忠 ●

所有制的法律实现方式,即赋予在某种生产关系中居支配和主导地位的人或集团以一定的财产权利来保证和规范这些人或集团的支配和主导作用的方式。这一问题不仅是法学理论中的一个基本问题,而且还是我国当前的改革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为改革的核心任务是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而赋予企业以充足的财产权利才能满足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求。但正是在这一点上,目前的改革实践却受到了旧有理论的严重束缚。

### 一、坚持只有保留国家所有权才能保持全民所有制是对马克思的所有制学说的一个退步

马克思以前的思想家的著述里没有所有制的科学概念。在马克思所主要使用的德文和英文中, Eigentum和Ownership property基本上同义,在马克思之前,这些词有时是指人们拥有的财产,有时指法律所赋予的人们对特定财产的权利。马克思之前的经济学家和法学家就是用这些意义来阐述这些词汇所表述的法律含意的。在这些学者们看来,财产或所有权就是独立的个人和一定的物品之间的关系,而没有其它的含意。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洛克在《政府论》一书中认为,人们的财产来源于人的劳动,故财产所有权可以称为“劳动财产权”。<sup>①</sup>但是,洛克的观点只是认为是人的劳动创造了财产,但他没有看到劳动的社会性,因而没有找到人与人之间贫富差别与对立的根本原因;洛克之后,深受洛克思想影响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则是更明确地把这种独立的个人作为探讨人与人之间财产不平等的基本前提,他认为人在本初状态时体力与智力的不平等是很有限的,随着工具的发明和定居生活及家庭的形成,人类的知识技能在不同的人们之间一代代的传授与发展,结果使得“自然的不平等”形成了“人为的不平等”,导致了私有制财产的产生。<sup>②</sup>在私有财产产生以后,以劳动为根据的权利平等被打破,产生了贫与富的对立和冲突。富者诱骗贫者与自己订立法律契约,“把保障私有财产和承认不平等的法律确定下来,把巧取豪夺变成不可取消的权利”。<sup>③</sup>在卢梭之后,还有不少进步思想家试图解析社会阶级对立的基本原因,但他们的解析象洛克、卢梭一样只是依财产法律关系、依人对物的财产所有权关系作为基本的出发点和归宿,而没有看到社会的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上的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

①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版中译本,第19页。

②③ 让·雅克·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23页等。

所有制的科学概念，是马克思从人类历史的生产关系分析中抽象出来的。马克思指出：把财产问题仅仅看作是一个人对物的权利问题是不对的。财产问题决不仅仅是人与物的关系，而是人与人的关系，“实物是为人的存在，是人的实物存在，同时也就是人为他人的存在，是他对他人的关系，是人对人的社会关系”。<sup>①</sup>之后，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之中又指出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只是一个表象，资产阶级法律实质上“只是为了私有制才存在的”，由于国家在制定法律中所发挥的中介作用，才使人们“产生了一种错觉，好象法律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且是以脱离现实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sup>②</sup>在此，马克思明确地指出了财产背后起决定作用的所有制关系。在以后的论述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便把作为客观经济关系的所有制与作为意志关系的所有权清楚地区别开来，而且说明了一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上的所有制决定法律意志所有权这一基本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至于什么是所有制，马克思认为所有制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要说明所有制，就必须把社会的全部生产关系描述一番。<sup>③</sup>按马克思的本意，所有制就是指渗透在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领域里起主导作用的经济基础关系。要说明所有制，不能只从生产关系的一个层次得出结论，更不能将它与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形式——财产所有权混为一谈。马克思在创立所有制这一概念时，仍使用了Eigentumssystem及Ownership system 这样的词汇，这是由于语言文字的差异所限定的。但是，我们应当清楚的是，虽然马克思、恩格斯也用这些词汇表达过“所有权法律制度”这一种含意，但在用这些词汇表达“所有制”这一层含意时，马克思的作为生产关系的所有制概念与财产所有权的概念是有明显区别的，这不但可以从有关论述的上下文中推论而知，而且可以从有关论述中一望可知。马克思对所有制的探讨和论述具有非常重大的开拓性意义，因为还是他的所有制理论才揭示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从而也揭示了人类社会变化发展的基本规律。但是，在本世纪30年代的前苏联，有人却改变了马克思关于所有制即生产关系的提法，并把生产关系分析方式归纳为“三段论”，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即所有权，分配关系及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这种被后来称之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论断，实际上与马克思的论断差异很大。主要表现在：（1）马克思认为所有制表现为生产关系的全过程，是社会生产背后的深层的起主导作用和支配作用的一种客观的力量；而“三段论”的观点，则只认为所有制是生产关系中的一部分内容。（2）马克思认为分析所有制必须把社会的全部生产关系描述一番，即必须从经济基础的全方位考察所有制，而“三段论”的观点，则认为只有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法律形态入手才能考察所有制，而且还认为这种考察抓住了所有制的本质。因此，从那时起，前苏联的人们得出了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就必须有什么样的所有权，有什么样的所有权就必然有什么样的所有制的结论（就阶级社会而论）。<sup>④</sup>

毋庸讳言，对前苏联人创立的生产关系“三段论”学说，我国从一开始就毫不怀疑地全盘接受了，而且至今仍旧毫不怀疑地作为分析、确定所有制性质的理论基础广泛地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44页，第191页等。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44页，第191页等。

④参见《苏联法律辞典》第一分册，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110—112页。

应用于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律及其它领域的决策及研究之中。在有关公有制的理论研究及政策决策中，坚持只有保留国家所有权才能保持全民所有制的理论，似乎是经典性的、不容置疑的正确理论。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为适应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生产经营者的需要，而妥善解决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财产权利分割问题，我国理论界就企业所享有的财产权提出了数十种理论学说，基本上是百家争鸣，人各有说。但绝大多数理论都坚守着保持国家所有权这个大前提。但由于这个大前提本身的科学性、严密性是有疑问的，故而在企业财产权问题上的许多理论是难以自圆其说的，有些还违背了法学研究应该遵守的科学主义原则，对此下文将部分论及。实质上，只有保留国家所有权才能保持全民所有制的理论是对马克思的所有制学说的一个显而易见的倒退，这一倒退是前苏联人创立的“三段论”所造成的。因为：

第一，以所有制界定所有权还是以所有权界定所有制，是马克思的所有制学说与所谓“三段论”的根本区别。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是决定与被决定、支配与被支配之间的关系，虽然后者对前者有一定的反作用，但根本的、起主导作用的力量是前者。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因此，要说明所有制的性质，只能主要地考察社会生产力的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将社会的生产关系“描述一番”，作全面而深入的探讨。而“三段论”的观点，却要我们只从上层建筑的一个层次（尽管这一层次也是非常重要的）——财产所有权来界定所有制的性质。这是真正的本末倒置。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的洛克、卢梭、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黑格尔等人就是依照财产所有权来界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前苏联人创立的“三段论”所遵循的，正是马克思之前的资产阶级学者的一贯作法，而这些理论是马克思早已批判和否定过的。<sup>①</sup>所以，我们说“三段论”的观点、只有保留某种所有权才能保留某种所有制的观点，都是对马克思的所有制学说的倒退，这是完全可以站得住脚的。真正要想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重点应该是在生产力领域、生产关系领域坚持社会主义制度，至于所有权问题，那只是一个层次，一个方面，而不是全部。

第二，在所有制的法律实现形式问题上，“三段论”学说限制了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的发展。按马克思关于所有制即生产关系中起支配作用的经济力量的论断，所有制的法律实现形式即可以认为是表现这些经济力量的财产权利。马克思曾多次以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种典型的财产权利入手分析财产所有权之后起支配作用的所有制，但是通观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至今尚未看到只有特定主体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才能实现特定所有制，而其他主体的财产所有权或其它的财产权利不能实现所有制的论断。上文已经分析过，马克思是把所有制当成客观的经济基础范畴的支配力量来研究的，所以从马克思所有制学说中也得不出上述绝对性断语。只有保持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才能保持全民所有制这一断语，是前苏联人创造的“三段论”的衍生物。马克思确实是把所有权当作所有制的一种实现方式来论述的，但马克思的著作，尤其是马克思的后期著作中并未排斥所有制的其它法律实现方式。对改变国家的所有权而由国家享有其它财产权利还能否保持全民公有制这一问题，根据马克思的所有制学说是可以得出肯定性结论的，但

<sup>①</sup>参见林岗：《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研究》，求实出版社1987年版，第14—17页。

根据前苏联人创造的“三段论”则只能得出否定性结论。这就是我国在试图以股份制方式解决国家与企业的权利分割，以企业法人所有权实现公有制问题上迟迟难以取得进展、股份制至今难以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推行的最根本的原因。“三段论”的桎梏，妨碍着我们在搞活企业这一改革的核心任务上进行符合马克思的所有制学说的大胆而又合理的创造。

第三，公有制的法律实现方式只能是财产权利而不是行政权力，但按所谓“三段论”学说，公有制只能以国家高度集中的行政权力来实现。既然所有制是客观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那么它表现在法律上也就只能是财产关系，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尤其是这样。但按只有国家所有权才能实现全民所有制的学说，只能由国家作为全民财产的统一的和唯一的主体，而国家的中央权力机构却无法统一地、唯一地行使这个财产所有权，只能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模式，划分各级政府及部门的权限，各级地方政府以至最后到企业都享有经营管理权，以此来作为实现全民所有制的唯一方式。换言之，在这种体制下面，经济的运行只能最终决定于行政手段而不是财产手段。这种体制就是我国改革以来一直否定的产品经济体制，但其根源却在于只有保留国家所有权才能保持全民所有制这一带有先天性失误的断语。

## 二、“两权分离”及经营权理论有难以弥补的缺陷，不能作为实现全民所有制的最佳模式，更不能作为唯一方式

既然所有制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那么公有制经济也就是在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由社会或集体而不是由私人起主导作用、支配作用的生产关系。公有制的法律实现方式，也就是把客观生产关系中社会或集体的主导作用、支配作用合法化并规范化。因法律上的财产关系是客观经济关系的法律用语，所以，所有制的实现方式无非是依法赋予并保护某种特定主体的财产权利而已。公有制的法律实现方式也是一样。

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所实行的唯一的实现全民所有制的方式，是依法赋予国家代表全体人民的资格，并赋予其对全体人民的财产享有所有权。为了保证国家的所有权能够落到实处，我国还模仿前苏联的政治、经济体制，以高度集中并层层相依的行政权力来表现国家所有权。在这种体制下，企业与政府的下属行政机关已无本质差别，企业所享有的名为民事权利的经营管理权，实质上就是行政权限。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任务就是要把企业从这种与其本质不相符合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使其成为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求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为达此目的，我们采取了赋予企业法人地位及充分的财产权的法律措施。而赋予企业的财产权，也就是我国民法通则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所规定的经营权。全民所有制企业所享有的经营权，是在保留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的前提下所享有的独立民事权利。保留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而由企业享有经营权的“两权分离”方式，是目前我国法律所承认的实现全民所有制的唯一合法方式，也是我国理论界权威人士认为唯一可行的方式。<sup>①</sup>应该说，“两权分离”的提出是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的，因为它的出发点是改变企业的地位及财产权利，以满足企业作

<sup>①</sup>佟柔、周威：《论国营企业经营权》，《法学研究》1986年第3期。

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需要。同时，“两权分离”遵从马克思主义的以财产关系实现所有制关系的基本原则。但是，是否应当把“两权分离”作为最佳的甚至是唯一的实现全民所有制的方式，却是一个非常值得思考的问题。首先，我们应对经营权是不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所享有的最佳财产权有一个较为全面的分析，尽管学术界对经营权的特征、属性等问题有很大的争议，但大多数法学家著述中皆认为“经营权是指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国家法律授权范围内对国家交由它经营管理的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这一定义是根据工业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的。另外，也有学者认为“经营权是国营企业作为民事主体，对国家交给它支配的财产进行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sup>①</sup>虽该定义与前一种定义在经营权是否包括收益权能这一点上有差异，但其基本内容是近似的。不论是立法还是学者的观点对经营权的下述特征一般是公认的：（1）经营权是他物权，经营权的客体——企业财产属国家所有。

（2）经营权包括受财产所有权主体（国家）意志限制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能，虽然其权能与所有权近似，但永远不是所有权，因为国家所有权并未虚化。（3）企业依经营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经营权的上述特征，基本上也是我国立法的本意。坚持“两权分离”是我国全民所有制条件下唯一可行的方式的学者认为，赋予企业以经营权完全可以满足企业成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需要。因为经营权意味着企业在广泛的范围内拥有自由地支配其财产的权利，它有类似于所有权的权能，而且还包括着企业的独立财产责任，这些条件使企业获得了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的法律基础，保证了企业在商品交换中与所有权主体处于对等的地位。但是，这些学者没有看到问题的另一面，即经营权在理论上有着极为明显的缺陷。第一，因经营权派生于国家所有权而且其内容永远达不到所有权的充分物权的程度，国家总是保留着行使其所有权的权利和手段，但国家行使经营权的手段在“两权分离”的条件下只能是行政手段，所以企业所享有的经营权还很难说是独立的民事权利，它还很难摆脱从属于国家所有权——其实是政府部门行政权的地位。因此，企业所享有的经营权在实践中可伸可缩，象皮筋一样，企业的独立自主的法人资格因此受到极大的消极影响。这一点在1989年以来的经济实践中非常明显。第二，经营权不是所有权，但全民所有制企业如行使经营权中的处分权能，把财产转让给非全民所有制单位或个人时，非全民所有制单位或个人却获得了该财产的所有权而不是经营权。那么，该财产上的经营权在何时、因何种法律根据而变成所有权的问题，以及非全民所有制单位或个人把自己的财产转让给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上的所有权又变成经营权的法律根据问题，确实象斯芬克斯之迷一样难解。第三，依我国法律规定，经营权的客体只是国家授予企业的财产，但企业是不断发展壮大的，国家授予企业的财产之外的，由企业自己发展得到的财产的归属问题，依经营权理论实难圆其说。第四，经营权理论也难以解释企业以投资方式创建的子企业的财产权利问题。因企业自己创建的企业，或企业与其他人创建的企业所有制应为社会控制性质的公有制，但如认为该企业的财产仍属国有而不属企业所有，则违背了只有国家投资的财产才属国家所有的原则；如认为这些企业财产由创办者的企业或个人所有，则又违背了创办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只能享有经营权而不能享有所有权的法律规定和权威学者的论断。

<sup>①</sup>佟柔、周威：《论国营企业经营权》，《法学研究》1986年第3期。

经营权在理论上、实践上的缺陷是由“两权分离”的理论所固有的缺陷造成的。“两权分离”除容许国家对企业进行公开的行政干涉这一明显的缺陷之外，它还有着其它法理上的缺陷，其中最为要紧的是“两权”在法律上如何划分的问题，即在企业已经享有对财产的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之后，国家的所有权又依照什么样的方式展现的问题。我国立法及学者们的一致看法是在两权分离之后国家所有权并不消灭，也不转化为“虚有权”，而是实有权。但是，此时如何保障国家所有权的实在，即国家以哪种权利展现其所有权的问题，立法没有解释，学者们的看法虽各有异，但尚难有令人满意的答案。在此试对几种有代表性的主要观点略作分析：

第一种观点认为，国家通过两种途径仍然有效地行使着所有权：在微观层次上，国家通过创设企业并依法赋予企业独立的经营权的方式行使所有权；在宏观层次上，国家以对企业进行管理，调节和控制，以对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内外部条件行使所有权。<sup>①</sup>但这种观点是似是而非的。因为：（1）该种观点持有者所说的微观层次上国家行使所有权的方式，是说明“两权分离”之前国家对其所有财产行使的权利，即利用现有财产投资的权利的方式，而没有说明“两权分离”之后国家如何对企业占有财产行使所有权的方式。（2）该种观点持有者所说的宏观层次上国家行使所有权的方式，其实并不是国家行使所有权的方式，而是国家依照其主权而行使行政管理权的方式，换句话说，国家即使没有所有权也能行使管理、调节、控制企业的权利。当代西方国家就是如此。我国对非全民所有权企业进行的管理、调节、控制也是不依其所有权而是依其主权所为的。

第二种观点认为，所有权的核心和灵魂是支配权，它本身概括和赋予了所有人能够实际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所有权的诸种权能从所有权中分离出去，从而对所有权作出限制，但不会导致支配权同所有权的分离，因而也不导致所有权的丧失。在“两权分离”的情况下，国家就是因保留支配权而保留所有权。<sup>②</sup>这种观点看起来好象解决了“两权分离”后保留国家所有权的方式问题，但其实该问题仍未解决。因为，包括所有权在内的全部物权都是支配权，支配权是对一系列物权的本质属性的抽象概括。对此，中外法学家的论述都是一致的，如日本法学家认为：“物权是对特定物直接进行支配并享有利益的绝对权利”。<sup>③</sup>我国台湾法学家史尚宽在其《物权法论》中指出，物权为“直接支配一定之物，尚享受利益之排他的权利”。国内学者一般也认为物权就是排他性支配权。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支配权并非所有权独有，而是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这些全部物权所共有的性质。支配在物权定义中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是一些具体的支配行为的总称，而支配也必须依靠一些具体行为实施来表现。中外法学家经过长期的摸索，把物权人可以行使的支配行为归纳为四种，即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所有权正是因为全部包括了这四项权能，所以才被称为完全物权或充分物权。我国民法通则对所有权也是这样规定的。所以，如果我们要解答“两权分离”后国家依然享有的所有权是以什么方式来展现的问题，就是要回答国家还依照什么具体的行

① 佟柔、周威：《论国营企业经营权》，《法学研究》，1986年第3期。

② 王利明、郭明瑞、吴汉东：《民法新论》（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5—37页。

③ 日本平凡社：《世界大百科事典》第26卷484页，见周初主编《民法》，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91页。

为来行使其所有权的支配权问题。如果只说国家有抽象的支配权而没有具体的表现这种权利的方式，那么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因为没有具体的行使国家所有权的方式，抽象的支配权是无法实现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我国国家所有权，并不象传统民法中所讲的那样只有三项权能或四项权能，而是具有五项权能，即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委托经营。国家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从所有权中分离出去后以经营权的方式交给企业，国家保留委托经营的权能来展现其所有权<sup>①</sup>。以发掘所有权的权能来发展所有权理论应该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依委托的一般原则，代理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活动而且代理人的结果由被代理人承受。这一点与企业所享有的经营权完全不同，因企业是以自己的独立名义进行各种法律行为的，而且企业是以自己占有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了。若依委托经营说的观点，国家就必然要对企业的行为负无限责任，这一结果又导致企业法人资格的丧失和两权不能分离。

除以上显而易见的不足之外，不论是立法还是学者们的著述都未对如下问题作出解答：依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的需要，企业必须享有自己占有财产的处分权，而且经营中也包括着处分权，但企业如何行使处分权，国家对该财产的所有权又会怎样？如果承认国家对该产品的所有权因客体丧失而消失（这是基本的法学原理），那么企业处分该财产的行为是否违背了“两权分离”所必须遵守的不消灭国家所有权的原则？所有权作为物权，其客体必须是特定物，这是物权的一个本质属性。国家所有权也是一样，它也必须能够具体在特定物上的支配权。按企业财产统一归国家所有的原则，那么企业所占有每一个具体的、特定的物品都应保留国家最终的、彻底的支配权，而企业所享有的经营权只能是不排斥国家的这一种最终支配权之外的其它支配权，经营权在这一前提下的行使才能符合法学原理和“两权分离”的原则。但依企业经营权的实际内容看，经营权包括着彻底排斥、甚至消灭国家所有权的功能，从这一点上看，不能不说“两权分离”理论是不完善的。

从既不妨碍企业成为独立自主的法人所需要的财产权利，及保障国家所有权这两个“两权分离”所包括的基本原则来看，能满足“两权分离”的条件而又不造成以上分析中出现的两难选择的企业必然是不普遍的。因为，第一，这种企业必须是能够容留国家直接行政干预的企业，即企业享有的经营权必须借助于国家行政的企业，比如铁路、邮政企业。第二，企业的经营财产必须是可以长久使用而不消损的财产，而且企业对这些财产不必行使或很少行使处分权，而对该财产的处分权留待国家行使，以保证国家所有权不因企业行使经营权而被消灭。这些财产在实际生活中只能是土地、房屋、铁道等这些不动产。能满足这些条件的企业在我国不是广泛存在的，因此，“两权分离”不能作为最普通的实现全民所有权的方式，更不能作为唯一方式，而只能是一种有限的方式。又因为“两权分离”对经营权内容的限制对搞活企业多有不便，因此它也不是实现全民所有权的最佳方式。

<sup>①</sup>金平、赵勇山：《国家财产权与委托经营权》，《中国法学》1985年第4期。

###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享有法人所有权是实现全民所有制的普遍方式和现阶段理想方式

赋予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法人所有权，并以此作为全民所有制的法律实现方式之一，这一观点是我国法学界早就有人提出的。<sup>①</sup>但是，这一观点由于受到理论界的广泛反对而没有被我国立法采纳。今天，我们在认真总结改革十多年来在企业权利问题上的经验教训之后，应该认为依法赋予企业法人所有权是比“两权分离”更为普遍的实现全民所有制的法律形式，而且还应该是现阶段理想方式。

依法赋予企业法人所有权，就是要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创办者国家从原来的所有权人的身份改变为股东身份，国家只享有股东权而不再享有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企业享有法人所有权，是国家财产权与行政权明确分开，国家与企业之间在财产关系上建立投资法律关系的必然结果。这种企业的典型形态就是股份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投资法律关系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财产，企业是否必然获得法人所有权、国家股东权是否不再是所有权的问题，在学术界是有争议的。一种观点认为，在股份公司中，股份公司成为公司财产的唯一有权主体，而股东的股权已演变为债权。<sup>②</sup>第二种观点认为，股份制公司的法人所有权纯粹是一种观念上的虚构，股份公司的财产仍然由股东所有（或共有），公司则作为法人对公司财产有具体的支配权，因此股东权与公司作为法人所享有的财产权都是所有权<sup>③</sup>。第三种观点认为，在股份制公司的财产关系中，公司的财产由公司法人享有所有权；而公司则由全体股东享有所有权，因此股份制公司的财产是“双重所有”形式<sup>④</sup>。第四种观点认为，利用投资关系创立的公司，只享有法人经营权，而公司财产仍由股东公司所有，因此股份制公司中的财产关系，仍然是“两权分离”式的。<sup>⑤</sup>对股份制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到底应界定为股东所有还是应界定为公司法人所有，或者界定为双重所有的问题，在我国目前尚无公司法典的情况下，应根据世界上较普遍立法规范公认的所有权的一般原理作出解答。回答这一问题的关键是股东对公司究竟享有什么样的权利。有公司成文法的国家或地区一般在法律中规定股东享有的权利主要有：红利分配请求权；公司清算时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将自己的无记名股票改为记名股票的请求权；参加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督董事及董事会的权利；持有或转让自己股份的权利等。从股东所享有的这些权利中，可以看出股东对公司财产并不享有所有权，因为在上列五项权利中，前三项是请求权，属债权性质；第四项为身份权，是一项法律资格，而不是财产权（该项权利在当代公司实践中逐渐淡化，对广大少数股东已成为可有可无之权利）；股东的第五项权利虽为典型的所有权，但该所有权的客体却仅限于自己持有的股份，而不是指公司的整体财产。从股东所享有的这些权利来看，股权是既包括产权，又包括人身权的复合性权利，而不是单一型权利，但无论如何股东对公司财产不享有所有权。各国法律一般均承认并保护公司以法人身份对其财产享有充分的

①梁慧星：《论企业法人所有权》，《法学研究》1981年第1期。

②郭峰：《股份制企业所有权问题的探讨》，《中国法学》1988年第3期。

③孙志萍：《对股份及股份公司财产关系的再认识》，《中国法学》1988年第3期。

④王利明：《论股份制企业所有权的二重结构》，《中国法学》1989年第1期。

⑤梁柔、史际春：《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学研究会1989年年会论文选辑》，第8页。



支配权,这种权利依所有权的一般原理只能认定为财产所有权。在英美法上,“股东对于公司之日常事务无注意之责任。股东仅出资购买股票而委托他人管理公司之业务,此亦为股东除出资之义务外不负其它责任之主要理由”<sup>①</sup>。对此大陆法学者也是肯定的。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在投资关系中,股东不享有企业财产的所有权,而由企业法人享有所有权。国家投资兴办企业而产生的财产权利界定问题,也应遵守这一基本前提。

坚决否定企业法人所有权观点者,大多都以企业法人所有权导致国家所有权丧失,从而导致全民所有制为法人所有制或企业所有制为由,而且这些学者都认为坚持国家所有权是保留全民所有制的基本条件,并将这一论点作为马克思的一个基本观点。因持此说者为数甚多,从而我国立法没有采取依法赋予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所有权的观点。但是,认为保留某种所有权才能保持某种所有制的观点,并不是马克思的观点,而是前苏联人为建立其产品经济体制而对马克思的所有制学说的歪曲。因为人云亦云,似成鼎铸,所以本文才不得不在第一部分以较大的篇幅对这一问题作了探讨。在此我们还应再次说明,马克思所说的所有制是客观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所谓所有制的本质就是这种生产关系中的经济支配力量。所有权可以是这种经济支配力量的法律表现形式,马克思也曾多次肯定这种形式。但依马克思的观点所有制也应有其它的法律实现方式,只要这种方式——即财产权利能够表现生产关系中的支配力量即可。因此,国家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股东之后,它所享有的股东照样可以实现公有制,表现社会对生产的操纵与控制,完成国家的产业方针。因为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唯一股东或多数股持有者,它完全可以通过委派董事或企业其他领导人,以掌握企业的运营,完成对企业的生产关系的支配。由于国家对企业的这种支配是代表着社会及人民大众的利益,所以它也是实现全民所有制的法律形式。

说依法赋予全民所有制企业以财产所有权,而国家只享有股权是现阶段实现全民所有制的普遍方式和理想方式,其理由是:

第一,依法赋予企业以法人所有权,国家只享有股东权,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兴办企业应该采取的投资方式的必然结果。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兴办企业也必须和其他法律关系主体兴办企业一样采取投资方式,由市场来选择企业、引导企业。在这种条件下,国家只能享有控股权,而不必享有所有权。同时,国家对企业的控股是财产关系而不是行政关系,这也更有利于国家的行政权与财产权分开。

第二,企业享有法人所有权后,理顺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关系,消除了只享有经营权状态下的理论障碍。上文曾分析到,如全民所有制企业只享有经营权,那么有几个理论问题难以理解:一是企业虽享有充分经营权,但又难以彻底摆脱政府的行政操纵问题;二是企业与其它所有制性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财产交易时,财产上的经营权与所有权反复交换的问题;三是企业依法只对国家授予的财产享有经营权,但对自己的产品和自己营利留成却不能只享有经营权而必须享有所有权的问题;四是企业自己新办的企业,其财产权难以界定的问题等。在企业依法享有财产权之后,上述问题全部迎刃而解。因为,企业享有所有权后,它和国家发生的投资关系只会依财产法律关系解决,从而使

<sup>①</sup>V.A.Gr: fitl 著,姚琪清译:《英美法总论》,正中书局,1983年版,第100页。

企业摆脱了行政操纵，成为真正的法人，在企业与其它企业、单位或个人发生财产交易时，都是财产所有权的交换，不再发生理论上的混乱；企业对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整体财产与企业产品，企业留利同样享有所有权，在法律上可保证企业对这些财产有同样的支配能力；因企业投资而生的子企业亦享有所有权，母企业以控股方式操纵之，其法律关系也是清晰的、合理的。国家与企业之间依投资关系理顺其财产关系之后，必然会消除“两权分离”的方式中所包含的不利于搞活企业的因素，使企业更适宜于成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参加者。

#### 四、结论

公有制，尤其是全民所有制的法律实现方式问题，实际上是如何保障代表全体人民意愿的国家更好地依财产方式支配社会经济运行的问题。本文的结论是：应该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普遍实行依法赋予企业法人所有权，国家只掌握股东权，以控股权的方式实现全民所有制。但本文没有彻底否定现存的“两权分离”方式，相反本文认为在那些需要国家行政操纵的企业仍应采取这种方式。但这些企业应该是有限的。另外我们还应申明，依马克思主义本来说法，所有制的法律实现方式是一个开放的范畴而不是僵死的范畴，因此我们应该探索更好的适应我国特点的公有制法律实现方式。

(本文责任编辑 韩松)

